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5-004

##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月27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拟注销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6,465,985股公司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际旭创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连续任职期将满6年，公司独立董事夏朝阳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

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 Yan Zhuang（庄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新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际旭创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际旭创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备查文件**

1、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2 月 05 日

附件：

**1、Yan Zhuang (庄岩)：**男，1963年8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北方交通大学电器工程学学士、University of Alberta（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应用统计学硕士和 University of Guelph（加拿大圭尔夫大学）市场管理学硕士和应用统计学博士候选人。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任NDP CANADA市场咨询研究统计学家；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任中国北京AMI市场研究公司研究总监；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任Motorola Inc.（摩托罗拉公司）亚太区市场总监和摩托罗拉（中国）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管理总监；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Hands-on Mobile Ltd.资深副总裁、亚洲区总经理；2008年，创办INS Research and Consulting并担任董事；2009年6月-2020年9月，历任Canadian Solar Inc.（阿特斯美股）全球销售和营销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兼首席商务官、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等职务；2020年9月至今任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截至目前，Yan Zhuang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